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列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 元/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 7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7-03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